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129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为切实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基层应急管理各项工作，明确基层应急管理责任，避免交接时出现应急管理工作的空白，确保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到位。现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

各功能区、镇（街道）要尽快建立应急管理机构，明确应急管理工作分管领导，及时落实专（兼）职应急管理工作人员。应急机构一般设在党政办或综治办，需挂牌。机构成立文件和应急管理人员名单报县应急办备案。

二、完善各类应急预案

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，各有关镇（街道）要重新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和森林消防、食品安全、安全事故、防汛抗台等各项专项预案，各村居要抓紧编制一套操作简便有效的村级应急预案（年底前落实到位），同时要积极开展实战演练，不断完善预案的可操作性。

三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

各镇（街道）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，整合各类队伍资源，组建镇、村两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。镇、村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可整合消防、防汛抗旱、巡逻治安（协警）、森林消防、卫生医疗、基干民兵等队伍，并配备必要的装备、设备、器材和物资。

四、落实村居应急管理“五个一”建设

根据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村居应急管理“五个一”建设的通知》（温政办〔2010〕101号）精神和2011年度考绩法有关要求，全县所有行政村务必在年底前完成应急管理“五个一”建设（具体见永政办发〔2010〕161号文件）。

各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明确职责，落实专人，认真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工作。届时县政府将组织相关人员，对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专项督查。另外，各镇（街道）要将机构建立文件、总体预案及各项专项预案、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名单、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联系方式等相关材料于7月底上报县应急办（联系人：池玲，电话：67222002，机关网：667571，传真：

67223481, 电子邮箱: xxdc2004@163.com)。

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

主题词: 综合 应急△ 通知

抄送: 市应急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7月8日印发
